

● 契约文书研究(主持人:储小岳)

# 论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的六个主要问题

——以《清水江文书》(第三辑)等文书标题为例

储小岳,赵 凤

(安庆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安徽 安庆 246011)

**摘 要:**清水江文书具有珍贵的档案学、史学、法学、农学和语言学等学科学术价值。但由于清水江文书的书写者文化水平较低,文书中含有大量俗字、讹字和别字,再加上文书中的文字大多潦草,或漫漶、残缺,给文书标题构拟增加了不小的困难,因此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还存在少量讹误或不当之处。根据明清以来全国各地民间文书,结合相关字书、辞典,运用文献比勘等方法,以《清水江文书》(第三辑)等文书标题为研究对象,探讨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在词汇学、文字学、方言学、文献学、书法知识和精细度等六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期提高清水江文书整理和相关研究的质量。

**关键词:**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讹误;疏证

**中图分类号:**K8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730(2020)01-0037-08

**收稿日期:**2019-12-01

**DOI:**10.13757/j.cnki.cn34-1329/c.2020.01.0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代至民国西北地区契约文书整理、语言文字研究及数据库建设”(19ZDA3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元以来契约文书语词汇释”(15BYY120);安庆师范大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2018aqnukf001)。

**作者简介:**储小岳,男,安徽岳西人,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赵凤,女,山东临沐人,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

清水江文书系13至20世纪期间流传在贵州省黔东南清水江流域的民间历史文献,其时间跨度约700年<sup>[1]</sup>,具有珍贵的学术价值。当前刊布出版的清水江文书主要有:唐立等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sup>[2]</sup>,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一~三辑)<sup>[3][4][5]</sup>,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sup>[6]</sup>,陈金全、杜万华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等家藏契约文书》<sup>[7]</sup>,高聪、谭洪沛主编《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sup>[8]</sup>,高聪、谭洪沛主编《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sup>[9]</sup>,陈金全、梁聪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启贵等家藏契约文

书》<sup>[10]</sup>,陈金全、郭亮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sup>[11]</sup>,王宗勋《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sup>[12]</sup>,汪文学编校《道真契约文书汇编》<sup>[13]</sup>,安遵华、潘志成《土地契约文书校释》<sup>[14]</sup>,孙兆霞主编《吉昌契约文书汇编》<sup>[15]</sup>等,方便了学界的阅读和使用。清水江文书整理过程中,标题构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它不但关系到文书整理质量的高低,而且直接影响到文书的史学等相关学科研究质量的提高。近年来,有关宋元以来民间文书标题校订的论著主要围绕徽州文书和清水江文书展开研究,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果<sup>①</sup>,但与如此巨量的文书相比较,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

①有关徽州文书标题考订代表性成果主要有:储小岳《〈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契名考校》(《安徽史学》2009年第3期)、储小岳《徽州契约文书契名考校》(《徽州文化研究》2011年第3期)、储小岳、汪曼卿《〈徽州文书〉契名考校四题》(《皖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储小岳《徽州契约文书俗字考六则》(《中国训诂学报》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18年)、储小岳、张丽《〈徽州文书〉(第五辑)契名考校二十题》(《全国第二届近代汉字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8年11月,浙江杭州)等。有关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问题的探讨,主要以《清水江文书》(第一辑)标题为研究对象,成果主要有:唐智燕《清水江文书疑难俗字例释(一)》(《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年第3期)、唐智燕《清水江文书疑难俗字例释(二)》(《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年第4期)、唐智燕《清水江文书疑难俗字例释(三)——兼论民间文书标题的构拟问题》(《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5年第1期),储小岳、张丽《清水江文书俗字考辨五则》(《中国训诂学研究会2016年学术年会论文集》,2016年11月,福建福州)等。

远远不够,仍值得我们花大力气进行精细化的考察。笔者在阅读清水江文书后,发现文书中有少量标题存在文字讹误或失读现象。当前学界对《清水江文书》(第一辑)标题中的讹误和不足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该书第二、三辑文书标题中的文字讹误和不足较少有人关注。本文以《清水江文书》(第三辑)<sup>[5]</sup>等文书标题为例,探讨它们存在六个方面的主要问题。针对这六个主要问题展开考证,加以校订,为今后清水江文书的进一步整理和文书定名提供一点借鉴和参考,也为清水江文书的史学等研究扫清语言文字障碍,提高研究的质量。恳请方家、同好批评指正。

### 一、缺乏一定的词汇学知识

清水江文书整理过程中,需要掌握一定的词汇学知识,否则在文书标题构拟时将出现不必要的文字讹误或文字失读现象。

(一)《清水江文书》(第三辑)标题构拟中因不明词义而产生的问题

#### 1.《龙口乾立卖播山字》<sup>[5]册1.418</sup>

按:上揭文书标题中的未识字“口”原契图版作“𠂔”,此乃“𠂔”的手书字形。《集韵·巧韵》:“𠂔:𠂔𠂔,体长貌。”<sup>[16]</sup>《字汇·身部》:“𠂔:音稍,体长大貌。”<sup>[17]</sup>《汉语大词典·身部》:“𠂔:体长貌。”<sup>[18]卷10.709左</sup>故我们可知,“𠂔”指身材长,恰好用于人名,富于美好的寓意。又上揭契名中的“乾”,我们认为,作为八卦之一的乾卦,因为旧时亦指男性,如婚姻中称男方为“乾造”,男家为“乾宅”<sup>[19]65</sup>。盖因编者不解“𠂔”、“乾”的词汇意义而失录。故上揭文书标题《龙口乾立卖播山字》当补正作《龙𠂔乾立卖播山字》。

(二)其他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因不明词义而产生的问题

其他清水江文书中亦有少量标题因不明词义而误改文字的语例。

1.汪文学录《岑老懂出卖土地与王甫强卖契》<sup>[13]428</sup>

按:上揭文书标题中的“懂”,图版作“懂”,从字形看,此乃“懂”字(音zhòng)。我们可再从“懂”的词义比较,《说文·心部》:“懂:迟也。”<sup>[20]217下</sup>《汉语大字典》释为“迟重”“迟缓”<sup>[19]2493右</sup>。而“懂”(音chōng),《说文·心部》释作“意不定也”<sup>[20]220下</sup>。故此,从二者字形和词义进行比较后,我们认为作为

人名用字,“老懂”较为恰当。故上揭文书标题《岑老懂出卖土地与王甫强卖契》当校正作《岑老懂出卖土地与王甫强卖契》。

2.高聪等录《龙于球对门坡脑棉花地断卖契》<sup>[9]81</sup>

按:上揭文书标题中的“脑”图版作“脑”,此乃整理者不明“脑”的词义而误改。“脑”本指头脑,引申有“物体的顶端、中心或边缘部分”义<sup>[18]卷6.1356</sup>,据契约文中“今将名下受分小引斋对门坡脑花地乙(壹)块……”等字,可知“坡脑”应指坡顶之上的地。而“脑”当为“脑”的更换形旁后起字,《汉语大字典》释“脑”为:“方言。小山头。”<sup>[19]474</sup>故原契写作“脑”无误,标题中的“脑”乃整理者误改。上揭契约标题《龙于球对门坡脑棉花地断卖契》当校正作《龙于球对门坡脑棉花地断卖契》。

### 二、缺乏一定的文字学知识

清水江文书主要为13世纪以来当地百姓手抄而成,由于这些抄契者往往文化水平不高,因此文书中含有不少俗字、讹字、别字,整理者在给文书标题构拟时一定要加以仔细甄别。何谓俗字?张涌泉师认为:“汉字史上各个时期与正字相对而言的主要流行于民间的通俗字体称为俗字。”<sup>[21]</sup>而讹字就是因书契者疏忽或文化水平低所写的错字,如清水江文书中有将“典”错写成“曲”<sup>[4]册5.340</sup>的。别字是指书契者或受方言影响写的同音字,如清水江文书中常见将“清”“亲”写成“千”、“与”写成“以”、“言”写成“人”,等等。如果缺少文字学知识,将给契约文书标题的构拟增加一定的困难,就会出现标题文字讹误或文字失读现象。

(一)《清水江文书》(第三辑)标题构拟中因缺乏文字学知识而产生的问题

#### 1.《滚包口、滚炳魁兄弟立卖田地字约》<sup>[5]册2.363</sup>

按:上揭文书标题中的未识字“口”原契图版作“𠂔”,此乃“坛”的繁体“壇”的更换声旁简省俗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光绪二年(1876)十二月四日阙翰全立卖田契》:“坐落松邑二十一都茶排庄,土名祀坛坳上凹子,安着民田壹处。”<sup>[22]册7.88</sup>《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一月十九日林显昌立卖田契-契尾》:“坐落土名甘都岩下庄,土名师公坛。”<sup>[22]册1.74</sup>《民国二十一年(1933)三月休宁宋广遂立出当田皮并骨租契》:“外至本家田墟坛、为界。”<sup>[23]卷7.219</sup>皆其例。明清古本小说亦有“坛”俗

写简省作“**垵**”的语例,如《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天妃娘娘传》第十五回:“受命登**垵**,呼风唤雨,地覆天翻。”又《古本小说集成》明西阳野史《三国志后传》第五十七回:“即命筑**垵**于邳城之内,择日请陆机到**垵**受印剑领职。”<sup>[24]603</sup>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滚包□、滚炳魁兄弟立卖田地字约》可补正作《滚包**垵**、滚炳魁兄弟立卖田地字约》。

## 2.《吴贤义、杨开时立合同字》<sup>[5]册3,258</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开”原契图版作“**再**”,此乃“再”的简省俗字。“再”的俗写其他清水江文书中经见,如《杨政松、杨再源、阳友云立出清白字》中的“杨再源”的“再”图版即作“**再**”<sup>[5]册3,308</sup>,可证。其它地方清代以来契约文书中亦有“再”俗写的语例,如《乾隆三十年(1765)九月十六日王圣光立找田契》:“自找之后,任凭阙天有永远管业,王人(边)不敢异言**再**找取赎。”<sup>[22]册8,5</sup>《清咸丰十年(1860)七月潘禹珍立推单》:“其税自八都四亩黄鲍长户丁潘升名下推入五都四亩邱毓圣户丁三赐名下输纳辛酉年(1861)边粮,**再**不到局面会。”<sup>[25]卷1,127</sup>《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要解释〉下册之七八》:“再:再三,再四,**再**:全。”<sup>[26]卷10,267</sup>又《古本小说集成》明刻本《唐三藏出身全传》卷一《猴王得仙赐姓》:“猴王听说,满心欢喜,朝上叩头:‘今日方知姓也,万望师父慈悲,**再**乞赐名,却好呼唤。’”<sup>[24]784</sup>中的“再”即“再”的简省俗字,皆为其证。故上揭契约标题《吴贤义、杨开时立合同字》当校正作《吴贤义、杨再时立合同字》。

## 3.《僧净□立卖字》<sup>[5]册3,332</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参**”,此乃“参”的繁体“參”下构字部件“彡”讹变俗字。如《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详情公案》首卷:“其中间胡乱语,有参其前后言说,乃知是浑州上里富民费牖之嫡妻。”<sup>[24]56</sup>中的“参”俗写简省作“**参**”,可以比勘。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参”的俗写经见,如《清乾隆五年(1740)洪衡量卖地契》:“中人:洪振**参**。”<sup>[27]册3,65</sup>《清末民初胡庆贵办抄本之六》:“迨寝疾,恐貽高祖忧敕**参**问,辄自力手书启。”<sup>[25]卷1,413</sup>《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月休宁左张氏立断骨杜绝田契》:“所有来脚契文因与别产相连,未便缴付,要用,检出**参**照无辞。”<sup>[23]卷2,133</sup>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僧净□立卖字》当补正作《僧净**参**立卖字》。

## 4.《杨世齐立断卖土股栽主杉木约》<sup>[5]册6,95</sup>;《姜

齐周等立分关合同字》<sup>[5]册9,493</sup>

按:上揭二契标题中的“齐”原契图版分别作“**齐**”“**齐**”,此皆乃“举”的繁体“舉”简省上部声旁作“文”、简省下部“手”旁作“斗”的俗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姜宾周等立分关合同字》:“外边姜**齐**周、光禹、光林、祥寿等廿一户……”<sup>[5]册9,492</sup>《山林断卖契》:“自己情愿将到所栽姜昌**齐**兄弟之山,坐落地名乌智维……”<sup>[2]册2, B-0045</sup>《清嘉庆五年(1800)四月程之璞等立为乡约合文》:“每户**齐**一正直者办公应役。”<sup>[25]卷8,47</sup>中的图版皆“舉”的俗字。又《民国〈金不换〉曲本之五十三》:“听得人声响,**齐**目抬头四下观,阳关大道人来往。”<sup>[26]卷10,109</sup>中的“**齐**目”即“举目”,皆为其证。《古本小说集成》清抄本《忠烈侠义传》第六回:“自古负屈含冤之魂,凭物伸诉者,不可**枚齐**。”<sup>[24]319</sup>“**枚齐**”即“枚举”,可资比勘。故上揭契约标题《杨世齐立断卖土股栽主杉木约》《姜齐周等立分关合同字》当校正作《杨世举立断卖土股栽主杉木约》《姜举周等立分关合同字》。

## 5.《姜德映立卖山场约》<sup>[5]册7,12</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映”原契图版作“**助**”,此乃“助”的“且”旁形变作“耳”的俗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要解释〉下册之八七》:“**助**:相~、帮~。”<sup>[26]卷10,275</sup>《民国六年(1917)十二月歙县宋门许氏立杜助田地入祠契》:“恐口无凭,立此杜**助**契永远存照。”<sup>[23]卷9,195</sup>《民国二十三年(1934)四月绩溪汪助全立杜卖茶柯地山契》:“立杜卖契人汪**助**全……托中立契出卖与嗣元名下为业。”<sup>[23]卷4,329</sup>皆其例。明清古本小说中亦见“助”的“且”旁俗写作“耳”旁的语例,如《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二刻拍案惊奇》卷四:“只因贡生赴京缺费,意欲求公祖大人发还此一项,以**助**贡生利往。”又《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明镜公案》卷三:“地方见是门子、外郎,遂来**助**他,将二人送到太府前。”<sup>[24]832</sup>可证。故上揭契约标题《姜德映立卖山场约》当校正作《姜德助立卖山场约》。

了解“助”在《清水江文书》中的俗写情况,可以提高其他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的质量。如安尊华等录《嘉庆十年(1805)二月初四日姜德耿卖山场约》<sup>[14]卷1,94</sup>中的“耿”,原契图版作“**助**”,此亦因不识“助”之俗写而误认。

## 6.《范绍乡立断卖山场杉木约》<sup>[5]册7,23</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乡”原契图版作“**乡**”,

此乃“卿”受“乡”的繁体“鄉”的影响形变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陆廷佐、陆光朝、龙宗卿佃山场字》:“立佃字合同约人中仰寨陆廷佐、光朝、龙宗卿三人,今佃到加什寨姜佐兴……等所有山场。”<sup>[3]册1,7</sup>《范炳义立佃地栽杉字》:“焕叔侄占二大股。”<sup>[5]册9,428</sup>《山林断卖契》:“立卖山场杉木并土字人姜为卿,为因要钱用度……”<sup>[2]册1,A-0251</sup>《清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项门孙氏立杜断卖屋地赤契附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契尾》:“姻亲:孙辅卿(押)。”<sup>[25]卷1,185</sup>例不胜举。古本小说中亦有“卿”的俗写语例,如《古本小说集成》清刊本《北魏奇史闾孝烈传》第三十五回:“丞相,朕听卿之言,甚是有理。”<sup>[24]501</sup>可证。故上揭契约标题《范绍乡立断卖山场杉木约》当校正作《范绍卿立断卖山场杉木约》。

了解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卿”的俗写情况,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其他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的质量。如陈金全等录契约标题《姜甫乡卖田契》<sup>[7]39</sup>中的“乡”图版作“卿”、《范绍乡卖木契》<sup>[7]157</sup>中的“乡”图版作“卿”,此皆乃“卿”的误认,当校改。又陈金全等录《范钻乡卖山契》<sup>[10]74</sup>中的“钻”乃“绍”的误认,“乡”乃“卿”的误认,当校正。

#### 7.《向口贵立卖山场土约》<sup>[5]册10,246</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口”图版作“聰”,此乃“聰”的繁体“聰”的简省俗字。《说文·耳部》:“聰:察也,从耳,忽声。”<sup>[20]250上</sup>“聰”乃“聰”的声旁“忽”上部讹变作“白”的俗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王见祥立卖地土字》:“代笔:永聰。”<sup>[14]册6,8</sup>可证。又讹变作“自”,如《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杜骗新书》卷三《地理寄妇脱好种》:“有乡官知县,生四男,皆为秀才,聪明俊伟。”又清刊本《双凤奇缘》第九回:“王媪呀,你空生十分容貌,有绝世聪明,只此冷宫,是你葬身之地。”又清刊本《两交婚小传》第四回:“又见卿眼角眉梢,而知聰慧知音之不可假也。”<sup>[24]109</sup>可资证明。故上揭契约标题《向口贵立卖山场土约》当补正作《向聰贵立卖山场土约》。

#### 8.《口散妙立断卖杉木并山约》<sup>[5]册10,511</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口”原契图版作“姜”,此乃“姜”的手书形变字。《说文·女部》:“姜(姜):从女,羊声。”<sup>[20]258下</sup>“姜”即“姜”的声旁“羊”上两点形变作“人”的俗字。手书中“羊”上两点俗写有时作“人”或“八”形,如《清嘉庆二年(1797)柴狄氏同侄怪娃卖地连二契》:“北至柴半正。”<sup>[27]册1,39</sup>《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

要解释〉上册之八》:“羊:牛~。”<sup>[26]卷10,199</sup>中的图版皆为“羊”的手书形变字,可以比勘。又如《清康熙元年(1662)洪文魁卖人契》:“叔父洪国宪手遗有象男洪五发。”<sup>[27]册3,40</sup>《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要解释〉上册之十五》:“乌:黑也,又乌名,反哺之義。”<sup>[26]卷10,206</sup>中的图版皆为“義”的“羊”旁上两点手书形变字,可资证明。故上揭上契约标题《口散妙立断卖杉木并山约》可补正作《姜散妙立断卖杉木并山约》。

#### 9.《姜有龙立断卖杉木山口字》<sup>[5]册10,526</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口”原契图版作“截”,此盖乃“截”的形体讹变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截”上部“土”手书有时形变作“止”,如《姜恩光、姜志顺兄弟二人断卖山场杉木字》:“左截永兴油山。”<sup>[3]册7,294</sup>或形变作“+”,如《姜老庚、姜老申弟兄佃种栽杉木字》:“右上截凭相弼之山。”<sup>[3]册12,276</sup>“截”的“佳”旁中的“亻”与“戈”连写形变后与“戊”形近,如《姜恩齐断卖山场杉木字》:“左凭上截凭杨姓,下截凭凤连所共之山为界。”<sup>[3]册4,424</sup>《明崇祯六年(1633)十二月程奇伦等立卖山契》:“土名小石曹(槽)中截山。”<sup>[25]卷9,289</sup>而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截”乃“戕”受“戕”左边构字部件的影响而再进一步字形讹变。“截”为量词,“段”义<sup>[18]卷5,233</sup>“山截”即山段、山块的意思,语义也与文书内容契合。故上揭契约标题《姜有龙立断卖杉木山口字》可补正作《姜有龙立断卖杉木山截字》。

(二)其他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因缺乏文字学知识而产生的问题

其他清水江文书中也有少量标题因整理者缺乏一定的文字学知识而误构拟标题的情况,兹举数例。

1. 陈金全等录《姜映交卖木契》<sup>[7]20</sup>、《姜映交卖田契》<sup>[7]27</sup>、《姜映交卖田契》<sup>[7]28</sup>;安尊华等录《嘉庆二年(1797)八月二十六日姜映发卖杉木山场约》<sup>[14]卷1,58</sup>

按:上揭前三件契约标题中的“交”,后一件契约标题中的“发”,原契图版分别作“友”“友”“友”“友”,此皆乃“友”的赘点俗字。唐颜元孙《干禄字书·上声》:“友友,上俗下正。”<sup>[28]</sup>敦煌文书Φ096《双恩记》:“善友却答云云。”<sup>[29]</sup>《古本小说集成》明刊本《熊龙峰四种小说·冯伯玉风月相思小说》:“何时识得东风面,堪成风友鸾交。”<sup>[24]761</sup>《清嘉庆二年(1797)十月盛良友立卖田租契》:“立卖契人:盛良友(押)。”<sup>[25]卷6,71</sup>《清乾隆十年(1745)十二月方社保

立批据》：“依口代笔：方汉~~矣~~（押）。”<sup>[26]卷3.5</sup>皆可证明。故上揭四件契约标题当校正作《姜映友卖木契》《姜映友卖田契》《姜映友卖田契》《嘉庆二年（1797）八月二十六日姜映友卖杉木山场约》。

2. 安尊华等录《道光十一年（1831）四月二十一日姜摧断卖油山约》<sup>[14]卷2.6</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摧”原契图版作“~~摧~~”，此乃“权”的繁体“權”的“木”旁混写作“扌”旁、声旁简省的俗字。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有其例，如《清乾隆十年（1745）洪清恩等绝卖地契》：“同弟：清~~摧~~。”<sup>[27]册3.68</sup>《清道光十年（1830）五月程用祀经手嘉权等立出租楼屋字》：“立出租字：嘉~~摧~~（押）。”<sup>[25]卷8.309</sup>《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歙县潘恭寿立杜卖屋并基地契》：“上至~~摧~~（椽）头瓦片青天，下至砖头石脚黄土……一概凭中立契尽行出卖与程观有名下为业。”<sup>[23]卷6.75</sup>《姜权卖油山契》：“立断卖油山约人堂叔姜~~摧~~……”<sup>[10]211</sup>皆可证明。故上揭契约标题《道光十一年（1831）四月二十一日姜摧断卖油山约》当校正作《道光十一年（1831）四月二十一日姜权断卖油山约》。

3. 《道光十八年（1838）九月初十日龙家瑗等分山同》<sup>[14]卷2.94</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瑗”原契图版作“~~瑗~~”此乃“琼”的繁体“瓊”的简省形变字。该契末尾有“龙家琼占陆两贰钱整”，其中的“琼”图版作“~~瓊~~”，可为其证。故上揭契约标题《道光十八年（1838）九月初十日龙家瑗等分山同》当校正作《道光十八年（1838）九月初十日龙家琼等分山同》。

4. 《陆昌连灭江流坪杉木断卖契》<sup>[8]25</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流坪”不词，“流”原契图版作“~~流~~”，此乃“荒”的增“氵”旁俗字，契约文书中有其例，如《姜承恩立断卖田字》：“外批：二处~~流~~坪在内。”<sup>[4]册2.270</sup>《王在邦立卖田契》：“立卖田契~~流~~平字人本家在邦，今因要银用度无从得出，自愿将到土名夭长田……出卖。”<sup>[4]册5.269</sup>《民国十三年（1924）潘永贵立杜卖山业契》：“土名淡竹坑~~流~~山杂木壹业。”<sup>[26]卷2.385</sup>《龙康斌立卖荒地契》：“左抵龙英林~~流~~地。”<sup>[5]册3.85</sup>《滚成礼立卖地土杉木契字约》：“右抵滚全昌~~流~~坪为界。”<sup>[5]册2.338</sup>皆其例。故上揭契约标题《陆昌连灭江流坪杉木断卖契》当校正作《陆昌连灭江荒坪杉木断卖契》。

5. 《道光十一年（1831）十月二十八日姜尧训弟兄断卖山场杉木约》<sup>[14]卷2.16</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尧”原契图版作“~~尧~~”，

此乃“老”的“匕”中的“丿”简省作一点俗字，同书《道光十三年（1833）二月十九日姜老地等叔侄断卖山场杉木字》中的“老”图版作“~~老~~”<sup>[14]卷2.36</sup>，《道光十三年（1833）四月十六日姜老生弟兄断卖山场杉木契》中的“老”图版作“~~老~~”<sup>[14]卷2.42</sup>，均与上揭《道光十一年（1831）十月二十八日姜尧训弟兄断卖山场杉木约》中“老”的图版近同，可证。又《姜光训、光主弟兄卖山契》<sup>[10]215</sup>中的“光”、《龙志生等卖山场契》<sup>[10]227</sup>中的“志”，皆为“老”简省俗写的误认。

### 三、缺乏一定的方言学知识

清水江文书的语言带有明显的贵州少数民族的语言特征，文书中也含有不少汉语方言口语，因此，清水江文书少量标题存在在因缺乏一定的方言学知识而导致标题文字失校的情况。

（一）《清水江文书》（第三辑）标题构拟中因缺乏方言知识而产生的问题

1. 《张久远立断卖田坎芳彼字约》<sup>[5]册1.57</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芳彼”难解。原契有“自愿将到地名乌莫田坎芳彼壹团，上抵坎却（脚），下抵坎头，左抵领（岭）栽岩，右抵田小头水沟……出卖与本寨杨再能名下承买为业”等语，据此可知“芳”为“荒”的方言记音字。清水江文书中书契者盖因受方言影响，将“荒”往往写作记音字“塿”“芳”“方”或“坊”，如《杨顺天立断卖坊（荒）田字》：“立断卖塿田字人杨顺天，为因缺少洋用无处所出，自愿将到引蜡王之塿田……出断卖与姜宣韬名下承买为业。”<sup>[4]册2.453</sup>“塿田”即荒田。又《姜元英弟兄断卖山场杉木字》：“上凭油山，下凭大明、凤池等之芳田。”<sup>[3]册3.112</sup>中的“芳田”即荒田。又《王恩田立换地土杉木字》：“有地土换慕老~~尧~~坪。”<sup>[4]册9.25</sup>中的“方坪”即荒坪。又《吴澄万弟兄达合冲荒坡卖契》：“立断卖坊坡字人吴澄万、吴澄田二人，为因缺少钱用无出……”<sup>[9]19</sup>中的“坊坡”即荒坡。皆可资证明。故“田坎芳彼”当为田坎荒坡。上揭契约标题《张久远立断卖田坎芳彼字约》当校正作《张久远立断卖田坎荒坡字约》。

2. 《龙牛海立卖芳田契地土字》<sup>[5]册3.22</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芳”失校，此乃“荒”的方言记音字，上文已论述，“芳田”即“荒田”。故上揭契名《龙牛海立卖芳田契地土字》当校正作《龙牛海立卖荒田契地土字》。

3. 《姜治宏立卖芳平约》<sup>[5]册8.83</sup>

按:据前文论述,上揭契约标题中的“芳平”亦即“荒坪”之失校。故此契约标题《姜治宏立卖芳平约》当校正作《姜治宏立卖荒坪约》。

(二)其他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因缺乏方言学知识而产生的问题

了解一定的方言学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提高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的准确性,兹举2例。

#### 1. 陈金全等录《姜朝聘卖山并方平契》<sup>[7]242</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方平”乃“荒坪”的失校,故契约标题《姜朝聘卖山并方平契》当校正作《姜朝聘卖山并荒坪契》。

#### 2. 《道光十四年(1834)五月二十九日姜通元断卖油山杉木松木字》<sup>[14]卷2,54</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松”原契图版作“從”,此乃“枞”的记音字,“枞树”乃西南官话对“松树”的称谓<sup>[30]3102右</sup>,但整理者将“枞”径改为“松”,未能忠实原文。

### 四、缺乏一定的书法知识

清水江文书中的文字主要以行楷、草书为主,因此这批文书中存在少量因不明书法知识而导致文书标题文字讹误或失读现象,兹举3例。

#### 1. 《龙明□弟兄立断卖山场杉木地土字》<sup>[5]册8,103</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臺”,此乃“台”的繁体“臺”的草书字形,历代草书作品有其形,如元俞和《自书诗》作“臺”;明张瑞图《李梦阳儵然台诗》作“臺”;清黄慎《自书诗册》作“臺”<sup>[31]1119</sup>,皆可比勘。“明台”为旧时对高级官吏的尊称<sup>[18]卷5,614</sup>,此处作为人名,盖有一定的寓意。故上揭契约标题《龙明□弟兄立断卖山场杉木地土字》当校正作《龙明台弟兄立断卖山场杉木地土字》。

#### 2. 《范氏□弟、子姜登选、侄姜登高立断卖山场杉木字》<sup>[5]册9,425</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引”,此乃“引”的草书字形,历代草书作品有其例,如隋智永《千字文》作“引”,唐孙过庭《书谱》作“引”,明文征明《滕王阁序》作“引”,清归庄《曹植诗四首》作“引”<sup>[31]261-262</sup>,皆可资比勘。“引”的草书,明清以来民间文书中经见,如《姜老引立断卖山场杉木契》:“立断卖山场杉木契人姜老引……”<sup>[5]册7,406</sup>清光绪十二年(1886)《丙戌(1886)冬月宋观成订〈乡音集要解释〉上册之十二》:“嘘:吹~,荐

引。”<sup>[26]卷10,203</sup>《姜宣韬、姜志士卖山分单》:“民国廿乙年(1932)八月廿日发卖,忧之山与本山友姜承祀砍伐下河。”<sup>[4]册2,377</sup>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引弟”作为立契人名字之一,在清水江文书中经见,如《王引弟立卖田地字》<sup>[4]册9,39</sup>,其中的“引”草写即作“引”,可资证明。故上揭契约标题《范氏□弟、子姜登选、侄姜登高立断卖山场杉木字》可补正作《范氏引弟、子姜登选、侄姜登高立断卖山场杉木字》。

又因“引”的异体可作“引”,《汉语大字典·弓部》:“引,同‘引’。《玉篇·弓部》:‘引,换弓也。’《广韵·轸韵》:‘引’,同‘引’。”<sup>[19]1057右</sup>古籍中“引”往往简省形变作“引”,《古本小说集成》清刊本《醒梦骈言》第三回:“都是孙秀才的多情,并非小姐勾引。”又《古本小说集成》清刊本《跻春台》卷二《栖凤山》:“奴殉节引颈自尽,有乳娘劝我逃奔。”<sup>[24]749-750</sup>

了解“引”的草书,可帮助我们提高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的质量,如陈金全等录《姜氏卧女、载朝卖木契》<sup>[7]141</sup>,其中的“卧”原契图版作“卧”,此乃“引”的异体“引”形变字,清水江文书中经见,如《姜绍怀卖木契》:“凭中:姜引包。”<sup>[7]130</sup>《姜美保断卖山场杉木约》:“凭中引到出卖与姜廷德名下承买为业。”<sup>[3]册1,2</sup>《山林卖契》:“立卖山场姜引番……”<sup>[2]册1.A-0011</sup>皆可证明。

#### 3. 《潘光廷立卖油山□土契约》<sup>[5]册10,414</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未识字“□”原契图版作“與”,此乃“与”的繁体“與”的草书简省字。《说文·舁部》:“與:党與也。从舁,从与。”<sup>[20]59下</sup>“與”的草书简省,明清以来契约文书中经见,如《清顺治五年(1648)洪一元卖地契》:“出便與洪正魁边收税。”<sup>[27]册3,29</sup>《民国三十年(1941)六月休宁陈门杨氏等立加当田租契》:“今来凭中立契加当,與吳福财名下为业。”<sup>[23]卷10,32</sup>《山林断卖契》:“出卖與本房公姜应显名下承买为业。”<sup>[2]册1.A-0070</sup>《姜弟祖断卖栽手杉木字》:“右凭兆元之山與化龙之山。”<sup>[3]册9,415</sup>例不胜举。又“土”字误,原契图版作“土”,此乃“土”的手书字形讹变。从语义上看,“山”“土”并列,即卖主所卖的内容为油山、土地。故上揭契约标题《潘光廷立卖油山□土契约》当补正作《潘光廷立卖油山与土契约》。

### 五、缺乏一定的写本文献知识

清水江文书既具有写本文献的主要特征,也

具有民间文书独特的文本特征。因此,如果缺乏写本文献和民间文书文本的主要特征知识,在文书标题构拟中容易出现不必要的文字讹误。兹举一例。

1.《滚发荣立卖地土松木杉木禁山契字约》<sup>[5]册2,352</sup>

按:上揭文书标题中的“滚发荣”乃“滚荣发”之误录,原契图版中“发”“荣”右边各有一点作“𠂔”“𠂔”,此为上下倒文符号。清水江文书中,书契者有时误将上下二字写颠倒,往往在字的左边或右边的颠倒字边上打一竖或一点,表示上下二字颠倒。又如《滚太茂立卖田地契字约》:“四至限界分明”中的“限”“界”左边各有一竖<sup>[5]册2,341</sup>,即表明“限界”为“界限”之倒文。又《李国贤立卖地土杉木栗山约》“请中上问问到”<sup>[5]册2,383</sup>中的“问”“门”右边上的点即上下倒文符号。又《王关什、王凤魁立卖园地约》:“四至分明,并无𠂔参。”<sup>[5]册3,1</sup>其中的图版即“参杂”的倒文。又《买山抄白》:“登廷、登文、盛清久,参共二两。”<sup>[5]册10,500</sup>其中图版即的“参人”的倒文。又《范绍恒布新田断卖契》图版:“自愿将到布新乙田田坵出卖与加池寨姜廷德名下承买为业……说口无凭,立断约为据。”<sup>[12]卷1,49</sup>其中的图版“乙田”“说口”分别为“田乙”“口说”的倒文。又《范老岭眼入田断卖契》图版:“自卖之后,愿从买主种管业。”<sup>[12]卷1,61</sup>中的图版为“主耕”的倒文。又《龙用昭也尾冲杉山断卖契》:“立断卖杉木批核山约人龙用昭……”<sup>[8]18</sup>中的“批核”为“核桃”之倒文。例不胜举。故上揭契约标题《滚发荣立卖地土松木杉木禁山契字约》当校正作《滚荣发立卖地土松木杉木禁山契字约》。

## 六、缺乏一定的精细度

清水江文书标题构拟中存在一些因疏忽或误认字形而产生的标题讹误,兹举数例。

1.《杨先兰买田契》<sup>[5]册2,376</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先”原契图版作“仙”,此乃“仙”字。盖因编者误录而成。故上揭契约标题《杨先兰买田契》当校正作《杨仙兰买田契》。

2.安尊华等录《嘉庆二十四年(1819)七月初三日姜开照卖杉木契》<sup>[14]卷1,256</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照”乃“熊”的误认。同书契约标题又如《道光元年(1821)五月初九日陈周宗等断卖杉木契》<sup>[14]卷1,302</sup>中的“陈周宗”原契

图版作“姜陈周”;《道光八年(1828)四月十一日姜氏凤岩、子友保断卖山场杉木约》<sup>[14]卷1,374</sup>中的“凤”原契图版作“風”,此乃“风”的繁体;《道光二十一年(1841)闰三月初一日龙怀茂、龙光星佃栽杉种粟字》中的“龙怀茂”图版作“龙茂怀”<sup>[14]卷2,128</sup>;《道光二十一年(1841)五月十一日龙光连等佃种栽杉字》中的“连”原契图版作“運”<sup>[14]卷2,134</sup>,此乃“运”的繁体“運”的手书字形,且该契录文中亦录作“运”,但标题却拟作“连”,当校正。

3.王宗勋录《蒋凤山冉柳今杉木卖契》<sup>[12]卷1,142</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风”原契图版作“風”,此乃“风”的繁体“風”的误读,同书《姜成周兄弟皆都晚树木断卖契》:“(立)断卖鬼江树、追立树、楓木乙(壹)共四根字人本寨姜成周、通文兄弟二人。”<sup>[12]卷1,195</sup>中的“楓”即“風”的手书,可证。

又同书《姜□柳父子皆宗等杉木断卖契》中的“□”原契图版作“保”<sup>[12]卷1,152</sup>,此乃“保”的手书无疑;又《姜包柳屋仓地基断卖契》中的“姜包柳”乃“姜柳包”的误录<sup>[12]卷4,20</sup>。又《杨文焯对礅田典契》中的“杨文焯”乃“杨文焯”的误录<sup>[12]卷4,34</sup>;又《姜开生借谷契》中的“开”乃“天”的误录<sup>[12]卷4,374</sup>,等等,均为整理者的疏忽而误拟标题,当校正。

4.陈金全等录《龙延彩卖山契》<sup>[10]141</sup>

按:上揭契约标题中的“延”原契图版作“廷”,此乃“廷”的手书,契约文书中习见,且此契录文也录作“廷”,标题当为整理者疏忽而误录。同书《姜光□卖山场杉木契》<sup>[10]179</sup>中的“□”原契图版作“龍”,此乃“龙”的繁体“龍”的简省字。又同书《姜绍宝、绍兄弟卖木契》<sup>[10]194</sup>中的“姜绍宝”乃“龙绍宾”的误录。又《杨岩仁父子卖栽手木契》<sup>[10]361</sup>中的“岩”原契图版作“宏”,此乃“宏”的手书字形的误认。

还有其他几部清水江文书汇编均存在一些因编者疏忽而误拟标题的现象,时贤已有考订,不赘。

## 七、结 语

以上论证可以看出,清水江文书标题的构拟,与词汇学、文字学、方言学、书法理论和文献学等相关知识密不可分,因此民间文书的整理者不仅需要掌握一定的语言文字、文献和书法理论知识,而且还需要一定的锱铢必较的认真劲儿,才能客观忠实地再现民间文书的原貌,才能为学界提供高质量的珍贵的第一手文献资料。

## [参考文献]

- [1]张新民.清水江文书的整理研究与清水江学的构建发展[J].贵州大学学报,2016(1):98-102.
- [2]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M].东京:东京外国语大学,2001.
- [3]张应强,王宗勋.清水江文书:第一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4]张应强,王宗勋.清水江文书:第二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5]张应强,王宗勋.清水江文书:第三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6]张新民.天柱文书[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 [7]陈金全,杜万华.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等家藏契约文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8]高聪,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
- [9]高聪,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
- [10]陈金全,梁聪.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启贵等家藏契约文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11]陈金全,郭亮.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2]王宗勋.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15.
- [13]汪文学.道真契约文书汇编[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
- [14]安尊华,潘志成.土地契约文书校释[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16.
- [15]孙兆霞.吉昌契约文书汇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16]丁度.集韵[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398.
- [17]梅膺祚.字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478下.
- [18]罗竹风.汉语大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
- [19]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M].2版.武汉:崇文书局;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65左.
- [20]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21]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M].2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6.
- [22]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石仓契约:第1辑[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 [23]黄山学院.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 [24]曾良,陈敏.明清小说俗字典[M].扬州:广陵书社,2018.
- [25]刘伯山.徽州文书:第一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6]刘伯山.徽州文书:第三辑[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27]田涛,宋格文,郑秦.田藏契约文书粹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8]颜元孙.干禄字书[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21.
- [29]黄征.敦煌俗字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511左.
- [30]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9:3102右.
- [31]李志贤,蔡锦宝,张景春,编著.中国草书大字典[M].范切安,校订.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张丽